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海工字第1100145657號

附件：廢棄魚網收購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及宣傳回收單各1張



主旨：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

依據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「110年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(蚵繩)、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種類:尼龍漁網。
- 二、收購價格:每公斤15元。
- 三、收購地點及日期:

(一)竹圍漁港北岸長廊：

- 1、110年7月05日(星期一)
- 2、110年7月07日(星期三)
- 3、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- 4、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
- 5、110年8月02日(星期一)
- 6、110年8月04日(星期三)
- 7、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
- 8、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

(二)永安漁港南岸長廊：

- 1、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
- 2、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
- 3、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



4、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

5、110年8月09日(星期一)

6、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

7、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

8、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

四、收購時間:上午9時至下午4時(中午不休息)。

五、收購規定:

(一)請先行拆除漁網相關配件及清除垃圾雜質(如浮子、沉子、鉛線或其他配件)，纜線及保麗龍浮標可不拆除。

(二)即日起可洽各區漁會領取米袋，或收購當日至收購地點領取自行裝袋。

(三)廢棄漁網經秤重後，依重量核算收購金額，填寫領據後直接至指定窗口領取現金。

(四)申請人需為本國國民，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漁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親自到場辦理。

六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桃園市廢棄漁網收購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內容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公文用紙